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80號

上訴人 景達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曾達

訴訟代理人 黃國偉律師

被上訴人 原色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采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31日
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80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
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81條規定，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裁判上訴準用之。次按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亦定有明文。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若其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，無庸命其補正，原法院得逕行裁定駁回其第三審上訴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簡抗字第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09年8月24日委由訴訟代理人黃國偉律師具狀提起本件上訴（附有委任狀）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已據第一、二審法院先後裁核確定，上訴聲明之範圍亦無變更，上訴人既委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應無不能知悉之情形，然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其上訴第三審程序要件殊有欠缺，本院毋庸行補正程序，應逕行裁定

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63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
法官 王詩銘

法官 廖穗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蘇文熙